

變更東勢都市計畫（鐵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公園用地及綠地）書

東勢鎮公所

中華民國九十七月

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東勢都市計畫（鐵路用地及部份農業區為公園用地及綠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台八五內營字第八五〇八二六六號函。
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東勢鎮公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	東勢鎮公所
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自民國 90 年 9 月 27 日起，至民國 90 年 10 月 27 日止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見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鎮都委會：86.10.03第17屆第一次會議 縣都委會：90.12.27第28屆第四次會議 內政部都委會：

一、前言

自民國八十一年東勢鐵路支線（以下簡稱東豐鐵路）停駛後，該廢棄鐵路用地究竟應作何利用，各方看法不一，但由於東豐鐵路貫穿豐原、石岡及東勢等三市鄉鎮，沿線具有豐富的人文及自然遊憩資源，是本省不可多得的大型線型遊憩空間。而在國民日益重視休閒生活的今天，台中縣政府曾與專業人士、地方代表針對該支線未來的發展作多次的討論及建言，最後決定賦予該支線新的生命與定位——「綠色走廊」，而未來的規劃設計也將以此為細部發展之依據，期能藉由綠色走廊的建設與開發，強化台中縣遊憩系統的實力、促進地方之發展，並提昇地方之生活品質。

然東豐鐵路在原來之土地使用編訂下，預期將未能符合「綠色走廊」之景觀與使用機能的要求，故本計畫自整體區域的發展觀點出發，結合土地使用現況，並顧及鄰近居民對生活綠地的需求，提出東豐鐵路沿線土地由「鐵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變更為「公園用地及綠地」之變更計畫，以充分體現「綠色走廊」的內涵與目標。

本計畫書即針對東勢都市計畫區範圍之鐵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作變更之說明。

四、變更理由

（一）觀光遊憩方面

1、本計畫基地位於「台中縣觀光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之豐原都會系統內，該綱要計畫中雖未將本基地納入整體考量，然與本基地鄰近並可發揮整體遊憩效益的遊憩據點，包括石岡水壩風景特定區（定位為重要發展地區），再往東往南則可連結東勢林場、大雪山及谷關、中部橫貫公路（定位為主導發展地區）等重要遊憩區，因此本計畫的土地變更與開發實有助於豐原都會觀光遊憩系統的整合與串聯，以增強台中縣觀光遊憩系統的實力。

2、東豐鐵路線型的空間形式與沿線獨特的中部鄉間景觀，具有他處遊憩區無可替代的屬性。藉由此次土地的變更以使其能發揮休閒之功能，以導入專用自行車道、林蔭散步道等設計，以塑造本基地獨一無二的特性。

（二）地方發展方面

1、以往由於東豐鐵路的使用，阻隔了鐵路兩側之交通，對地方發展影響甚大。現將沿線鐵路用地及部分農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及綠地，若再配合居民出入之交通動線作適切的規劃設計，將可平衡鐵路兩側的發展，並利於都市計畫往後的發展。

2、東豐鐵路的使用造成了沿線民宅建築多背向鐵路而建，並有於民宅及鐵路用地間堆置雜物的情形，火車的噪音與隙地的缺乏管理影響沿線居家品質甚鉅。藉由此次鐵路用地及部分農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及綠地，沿線居民不僅有一鄰近的休閒空間以提昇生活品質，更可因綠帶的劃設提高沿線鄰近土地的價值、帶動地方發展。

（三）歷史傳承方面

東豐鐵路係台灣原有之四條鐵路支線之一，具有地方產業變遷之歷史意義，後來的客運功能更與沿線居民產生極為密切的關係與深刻的情懷，使其在地方史上已留下了無可抹滅的記憶。現藉由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及綠地的機會，使其土地能被賦予新的生命力外；亦可在綠地的機能中將這一頁珍貴的歷史保留在原來的土地內，向後代子孫述說前人的足跡與生活方式，以達到歷史傳承的時代意義。

五、變更內容

配合台中縣府「東豐鐵路綠色走廊規劃設計」案之規劃，變更原東豐鐵路使用之「鐵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公園用地及綠地」，公園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辦理。其變更內容詳見表一

變更東勢都市計畫（鐵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公園用地及綠地）變更內容表及圖二 變更東勢都市計畫（鐵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公園用地及綠地）變更內容示意圖。另外東勢鎮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前後之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則詳見表二。

六、事業及財務計畫

東勢鎮綠色走廊開發事業內容包含原有東勢場站與鐵路面積，而本計畫僅含鐵路面積，其工作項目包括：一、鐵路設施拆遷工程，二、基礎工程（如整地工程、排水工程、鑿井與蓄水工程等），三、植栽工程（如草皮、植栽及自動噴灌工程等），四、土木工程如其他公共設施（詳見圖三 變更東勢都市計畫（鐵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公園用地及綠地）配置圖），總工程費用為壹億零伍佰伍拾萬元，開發年期為民國八十六年至民國九十年（詳見表三 變更東勢都市計畫（鐵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公園用地及綠地）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七、其他

本案於執行時，應確實依左列各點辦理：

(一)本案擬就變更為公園用地及綠地之原計畫鐵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範圍，從觀光遊憩、地方發展、產業變遷歷史之傳承等觀點，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劃擬定未來綠地及公園之整體開發構想乙節，除應符合上開方案相關規定且不得作商場、超級市場使用之外，綠地及公園之配置計畫及規劃設計上，應強調綠化暨整體自然景觀風貌之呈現，以創造高品質遊憩環境，並兼顧遊憩設施需要。

(二)對原有之鐵路車站，應併予規劃適當之保存計畫，妥為保存與維護，以創造具歷史傳承共同記憶之人文景觀。